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重選董事及修訂細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4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樞先生

陳子華先生

譚靜安先生

溫民強先生

王賢敏小姐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官塘

偉業街180A號

王氏工業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S.B.S.，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修訂細則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修訂本公司之細則。本通函旨在載列建議將予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修訂細則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5及112條，王忠樞先生、譚靜安先生及王賢敏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重選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確保股東在作出重選決定時具備足夠資料。除下文所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所有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以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作重選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 王忠樞先生

王先生，現年70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辭去主席一職，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電子業累積逾30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方針及策略之籌劃。彼亦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忠秣先生之兄。彼為執行董事王賢敏小姐之伯父。彼亦為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及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事實，以及彼於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及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及王先生目前並無就董事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王先生最遲須於其上一次被推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王先生之有效委任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016,426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而釐定。

2. 譚靜安先生

譚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Wong's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之董事及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將本集團之產品向電子製造服務客戶作海外市場拓展及銷售工作。彼於一九七二年於俄亥俄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後，再赴Ann Arbor之密芝根大學深造，於一九七四年獲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譚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美國一家大型公司任職約12年。

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及譚先生目前並無就董事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譚先生最遲須於其上一次被推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譚先生之有效委任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530,869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而釐定。

3. 王賢敏小姐

王小姐，現年2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王氏電子有限公司（「王氏電子」）之採購專員，負責一般供應品之採購及外判部門。彼更負責管理王氏電子之管理資訊系統。彼取得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王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忠秣先生之女兒。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忠樞先生之侄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小姐被視為於本公司74,810,6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王小姐為該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創辦人。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及Batsford Limited，兩者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事實，以及彼於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王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函件

王小姐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及王小姐目前並無就董事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王小姐最遲須於其上一次被推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王小姐之有效委任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小姐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85,500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而釐定。

修訂細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訂明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被罷免董事。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反映有關更改。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有權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6條，提呈本公司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以下人士可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代表人；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代表人，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有關會議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代表人，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4至第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重選董事及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